

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米数码印花纺织面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目 录

目 录.....	3
前 言.....	4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3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表三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件:

附件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三 营业执照

附件四 监测报告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米数码印花纺织面料项目位于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福西村唐继忠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02'23.75"，北纬 22°35'6.596"），用地总面积约为 15405.0m²。项目北面、东面为空置厂房，东北面约 58m 为福西村，南面约 136m 为又合村，西面为树林地。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已建成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9200 平方米，建设安装 2 条数码印花纺织面料生产线，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数码印花纺织面料 520 万米。

我公司委托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工作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米数码印花纺织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18 日，玉林市福绵生态环境局以文件《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米数码印花面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福环项管〔2025〕1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规定，我公司正在依法向排污许可管理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2023 年 5 月，设备已全部装机完成并投入运营，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公司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6 年 06 月 13 日~06 月 14 日，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我公司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米数码印花面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广西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福西村唐继忠宅				
主要产品名称	数码印花面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20 万米数码印花面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20 万米数码印花面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投产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6.13~06.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玉林市福绵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0 万元	比例	4.40%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比例	3.2%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施行）； （6）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验收监测依据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环评办函[2020]688 号)。 2、项目依据 (1)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米数码印花纺织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08)； (2)玉林市福绵生态环境局《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米数码印花纺织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福环项管〔2025〕10 号)(2025.09.18)； (3)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玉翔(监)字[2026]第 0683 号”(2026.06.25)。 3、技术依据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3)《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1、厂界环境噪声**

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西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摘录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dB (A)

2、有组织排放废气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15m	低浓度颗粒物	≤20mg/m ³	/
	二氧化硫	≤550mg/m ³	≤2.6kg/h
	氮氧化物	≤240mg/m ³	≤0.77kg/h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3、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 ³ ）
厂界外	总悬浮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米数码印花纺织面料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福西村唐继忠宅（中心坐标：东经 110°02'23.757"，北纬 22°35'6.596"）。项目东面为树林地，东南面约 277m 为中泉村，南面约 136m 为又合村，西面为树林地，北面为空置厂房，东北面约 58m 为福西村。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1，周边环境状况详见图 2-2 和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示意图



图 2-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5、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2%。

6、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已建成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9200 平方米，建设安装 2 条数码印花纺织面料生产线，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数码印花纺织面料 520 万米。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内容	环评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为：5757.00m ² ，内设 2 条数码印花纺织面料生产线	建筑面积为：5757.00m ² ，内设 2 条数码印花纺织面料生产线	租赁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为 700m ² ，用于原料的堆放	占地面积为 700m ² ，用于原料的堆放	租赁
	2#仓库	建筑面积为 2796.00m ² ，用于成品的堆放	建筑面积为 2796.00m ² ，用于成品的堆放	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用于办公休息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用于办公休息	租赁
	宿舍	建筑面积为 547m ² ，用于职工住宿	建筑面积为 547m ² ，用于职工住宿	租赁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来源于自来水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来源于自来水	/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绵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绵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供电	当地电网供应。	当地电网供应。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印花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7m 高排气筒（DA001） 定型废气：集气罩+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油水分离+17m 高排气筒（DA002） 燃烧机燃烧废气：15m 排气筒（DA003） 起毛、剪毛、烫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尘布袋收集	印花废气、定型废气、燃烧机燃烧废气统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起毛、剪毛、烫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尘布袋收集。	只建设一根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绵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绵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续）

名称	内容	环评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处理	集尘布袋收集的绒尘收集后外售于棉胎厂,不合格品经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弃资源回收处理站; 废活性炭、定型废气产生的废油脂、废原料包装桶、机修的废机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10m ² ,位于厂区南面),由专人管理登记,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集尘布袋收集的绒尘收集后外售于棉胎厂,不合格品经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弃资源回收处理站; 废活性炭、定型废气产生的废油脂、废原料包装桶、机修的废机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10m ² ,位于厂区南面),由专人管理登记,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7、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数码印花机	2 台	2 台	/
定型机	1 台	1 台	/
打卷机	1 台	1 台	/
落布机	3 台	3 台	/
梳毛机	2 台	2 台	/
剪毛机	7 台	3 台	数量减少
起毛机	25 台	25 台	/
烫光机	3 台	3 台	/
开幅机	2 台	2 台	/
叉车	5 辆	5 辆	/
0.3t/h 天然气燃烧机	6 台	6 台	/

8、公用工程

a、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电网供应。

b、给水

生产用水: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采取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工艺,喷淋塔用水量约 5.00m³/h (40.00m³/d, 12000m³/a),自然蒸发损耗按 5%计,则水分损耗量为 0.25m³/h (2.00m³/d),即每天需补充新鲜水 2.00m³/d, 600m³/a。循环水量为 38m³/d, 11400m³/a。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15 人,12 人住厂,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90L/d·人,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0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67m³/d (801.00m³/a)。

c、排水

项目的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67\text{m}^3/\text{d}$ ($801.00\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80%，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4\text{m}^3/\text{d}$ ($642.00\text{m}^3/\text{a}$)，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绵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9、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项目运营期拟聘请职工 15 人，12 人住厂，日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日为 300 天。

10、总平面布置

项目 1#厂房整体呈东西走向的长方形布局。1#厂房北部自西向东依次布置为剪毛区、烫光区和起毛区；1#厂房中部自西向东依次布置为印花区、定型区和固废区；1#厂房南部主要布置为堆放区。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印花区与定型区之间的南侧区域。1#厂房主出入口位于东面。2#仓库位于 1#厂房的东南面，宿舍食堂、办公区位于 1#厂房的东北面。（平面图见图 2-4）。



图 2-4 总平面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化纤布	万米/a	522.6	522.6	外购，15kg/100m，其中 0.5%为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起毛剂	t/a	10	10	外购，桶装，50kg/桶
柔软剂	t/a	6	6	外购，桶装，50kg/桶
黑色水性涂料墨水	t/a	50	50	外购，桶装，30kg/桶
红色水性涂料墨水	t/a	12	12	外购，桶装，30kg/桶
橙色水性涂料墨水	t/a	15	15	外购，桶装，30kg/桶
蓝色水性涂料墨水	t/a	6	6	外购，桶装，30kg/桶
生活用水	m ³ /a	801.00	801.00	来源于自来水
电	万 kwh/a	80.0	80.0	电网供应
天然气	万 m ³ /a	60.0	60.0	管道天然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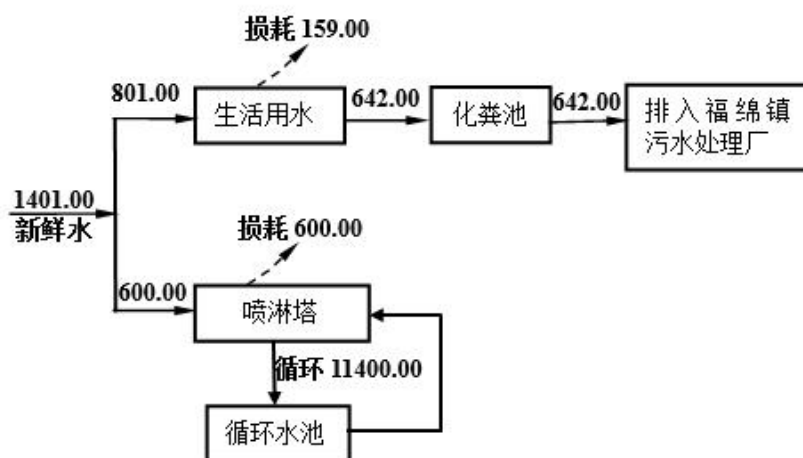
2、项目水平衡

生产用水为废气喷淋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源自自来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绵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2-4。

表2-4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a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循环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生产用水 废气喷淋水	12000.00	600.00	11400.00	600.00	0.00
2	生活用水	801.00	801.00	0.00	159.00	642.00
合计		12801.00	1401.00	11400.00	759.00	642.00

图 2-6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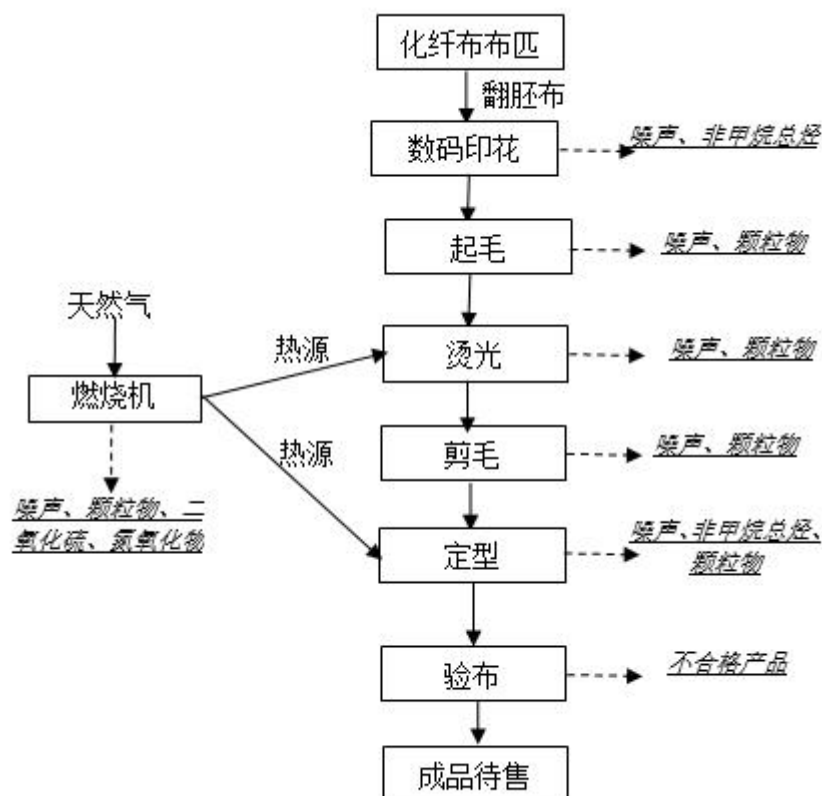


图 2-8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翻胚布：将外购的化纤布匹放到开幅机上翻转布胚，将翻转好的布胚用铲车运送至数码印花机处；

（2）数码印花：将白色的化纤布胚放到数码印花机上，各种颜色水性涂料墨水经过数码印花机上的辊轴将颜色印在化纤布上；

（3）起毛：经过数码印花的纺织面料通过包有钢丝针布的起毛辊，起毛机通过调整滚筒与纺织面料接触弧面的线速度、顺时针棍线速度、逆时针棍线速度，由金属针布的针尖挑起纺织面料中的纤维，钩断后生成绒毛，按照钢针的起出、梳理作用来实现起毛整理。使织物松厚柔软，保暖、耐磨性增强；

（4）烫光：项目烫光采用的是燃烧机燃管道天然气作为热源。将起毛后的纺织面料放进烫光机内进行烫光，使纺织面料表面，蓬松丰厚、绒毛丰满、顺直光亮。

(5) 剪毛：将烫光后的纺织面料经过人工推运铲车将面料送至剪毛机处进行剪毛，将纺织面料的毛绒剪平齐。

(6) 定型：为克服纺织面料在印花加工过程中出现的经向伸长、纬向收缩、门幅不均、手感差等缺点，印花后需进行定型。定型是将其门幅拉至规定的尺寸，从而消除部分内应力，调整经纬纱在织物中的形态。定型所需温度较高，由燃烧机燃管道天然气作为热源。

(7) 验布：检验是否有不合格产品，最后入库外售；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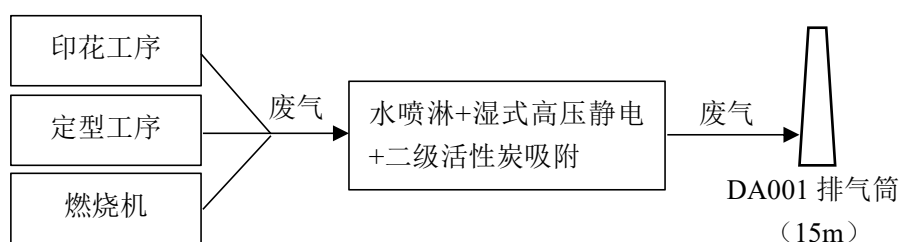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有组织排放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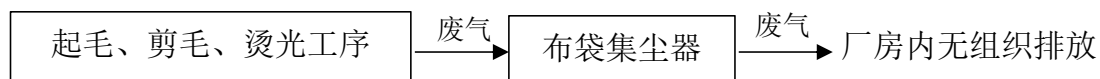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花废气、定型废气、燃烧机废气。

印花废气为印花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定型废气为定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燃烧机废气为燃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印花废气、定型废气、燃烧机废气均由集气罩收集，引风机引至一套“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起毛、剪毛、烫光工序产生废气中含绒尘，由布袋集尘器收集，未收集到的部分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

喷淋废水：水喷淋塔循环使用，定时补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福绵镇污水处理厂。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使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原辅料包装物、不合格品、集尘布袋收集的绒尘、机修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原辅料包装物、废机油、废油脂均属于危险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残次品及线头等边角料，主要为废布，产生量约为 3.9t/a，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固废暂存区后出售至回收公司，资源化利用。

集尘布袋收集的绒尘：集尘布袋收集的绒尘量为 0.22t/a，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固废暂存区，外售给棉胎厂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废机油：项目运营过程中需定期或不定期对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机油，约 0.70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使用的活性炭定期更换，淘汰的废活性炭的量约为 30.3t/a（活性炭重量+吸附的有机废气重量）。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分类编号为“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活性炭由废气处理设施厂家进行更换，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处置。

废包装桶：盛装过化学原料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3.09t/a。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包装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化学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住厂职工取 0.3kg/人·天，住厂职工取 0.5kg/人·天。项目运营期定员 15 人，12 人住厂，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07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	处置方式
1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3.9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固废暂存区后出售至回收公司,资源化利用。
2	废气处理	集尘布袋收集的绒尘	0.22	一般固体废物	经集中收集后外售于棉胎厂,资源化利用。
3	检修	机修废机油	0.7	危险废物 代码“900-249-08”	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30.3	危险废物 代码“900-041-49”	有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5	生产准备	废包装材料	3.09	危险废物 代码“900-041-49”	由化学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置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在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及要求并确保其处理效率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你公司提交的《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米数码印花面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408-450903-04-01-316897）性质为新建，位于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福西村唐继忠宅（中心坐标为：110°02'23.75"E，22°35'6.596"N）。

（一）建设内容、规模及产品：项目占地面积为 15405m²，总建筑面积为 92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等。项目租用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福西村唐继忠宅的空置厂房（原继业水洗厂）作为生产场所，建设安装 2 条数码印花纺织面料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产数码印花纺织面料 520 万米/年，项目对外购的化纤布匹进行数码印花，不涉及水洗，无生产废水外排。

（二）主要设备：数码印花机（2 台）、定型机（1 台）、打卷机、落布机、梳毛机、剪毛机、起毛机、烫光机、开幅机、天然气燃烧机、铲车等。

（三）主要原辅材料：

化纤布（522.6 万米/年）、黑色水性涂料墨水（50t/a，外购）、红色水性涂料墨水（12t/a，外购）、橙色水性涂料墨水（15t/a，外购）、蓝色水性涂料墨水（6t/a，外购）、起毛剂、柔软剂、天然气、电。

（四）工艺流程：化纤布布匹→数码印花→起毛→烫光→剪毛→定型→验布→成品待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的备案；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废气。项目营运期印花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油水分离”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燃烧机燃烧废气经过 15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其他炉窑的相关标准；起毛、剪毛、烫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尘布袋收集。

（四）废水。定型废气的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福绵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五）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优先使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消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六）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集尘布袋收集的绒尘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出售资源化利用；机修的废机油、废油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

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本）“第四章生活垃圾”的规定执行。

三、建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福绵区执法大队。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同时，需按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

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福绵区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福绵区执法大队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1、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2%，环保投资及其防治措施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 时段	污 染 源	环评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运营 期	废水	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1.0	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1.0
	废气	印花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7m 高排气筒（DA001） 定型废气：集气罩+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油水分离+17m 高排气筒（DA002） 燃烧机燃烧废气：15m 排气筒（DA003） 起毛、剪毛、烫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尘布袋收集	16.0	印花废气、定型废气、燃烧机燃烧废气统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起毛、剪毛、烫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尘布袋收集。	10.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措施	1.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措施	1.0
	固废	生活垃圾专用密封收集筒	0.5	生活垃圾专用密封收集筒	0.5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面积为 10m ²	3.0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面积为 10m ²	3.0
	生态 补偿	绿化	0.5	绿化	0.5
	合计		22.0	/	16.0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已落实。 项目建设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已对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采取了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废气。项目营运期印花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油水分离”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燃烧机燃烧废气经过 15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他炉窑的相关标准；起毛、剪毛、烫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尘布袋收集。	已落实。 印花废气、定型废气、燃烧机燃烧废气统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由验收监测报告可知，DA001 排气筒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起毛、剪毛、烫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尘布袋收集。由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废水。定型废气的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福绵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纳入市政管网，排入福绵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5	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优先使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消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采用合理布局，使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消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由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续）

序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6	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集尘布袋收集的绒尘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出售资源化利用；机修的废机油、废油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本）“第四章生活垃圾”的规定执行。	已落实。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集尘布袋收集的绒尘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出售资源化利用；机修的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定期交由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置，废活性炭由废气处理设备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执行；生活垃圾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本）“第四章生活垃圾”的规定执行。

4、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气设置 1 根排气筒，废气排放口设置符合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5、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规定，我公司正在依法向排污许可管理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6、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验收制度、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制定有相关环保规章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其他环保措施基本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调试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环境标准要求，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与环评对比，项目实际建设中存在的变动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实际建设中存在的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建设规模	年产 520 万米数码印花面料	年产 520 万米数码印花面料	无	否
建设地点	广西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福西村唐继忠宅	广西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福西村唐继忠宅	无	否
建设内容	租赁已建成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9200 平方米，建设安装 2 条数码印花纺织面料生产线，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租赁已建成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9200 平方米，建设安装 2 条数码印花纺织面料生产线，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无	否
生产工艺	化纤布布匹→数码印花→起毛→烫光→剪毛→定型→验布→成品待售。	化纤布布匹→数码印花→起毛→烫光→剪毛→定型→验布→成品待售。	无	否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项目营运期印花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油水分离”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燃烧机燃烧废气经过 15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 起毛、剪毛、烫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尘布袋收集。	印花废气、定型废气、燃烧机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起毛、剪毛、烫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尘布袋收集。	有组织排放废气统一由 1 根 DA001 排气筒排放。	否
	定型废气的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福绵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纳入市政管网，排入福绵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无	否
	项目采用合理布局，优先使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消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项目采用合理布局，使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降噪、消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无	否

表 4-2 项目实际建设中存在的变动情况一览表（续）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集尘布袋收集的绒尘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出售资源化利用；机修的废机油、废油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集尘布袋收集的绒尘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出售资源化利用；机修的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定期交由有处理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置，废活性炭由废气处理设备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	否

原环评中印花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油水分离”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燃烧机燃烧废气经过 15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实际建设中印花废气、定型废气、燃烧机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此变动非重大变动。除此变动外，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均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232012050651)。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监测分析所使用的仪器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仪器在使用前经过检查和校验; 样品分析时采用加标样、标准样、平行样、空白样测定等质控措施; 噪声监测选择在没有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一、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无组织排放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三、厂界环境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7~132) dB (A)

2、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A22111796
2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65317
3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25805
4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1009974
5	GC2002 型气相色谱仪	190706
6	PWN85ZH 型电子天平	C113422456
7	DL-HC69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30301002
8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165317
9	WS-1 型温湿度表	67708

3、人员能力

监测采样、分析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监测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等质控措施。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94.0 dB 进行校准。噪声监测选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源监测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6-1，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烟气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低浓度颗粒物、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无组织监测

无组织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6-1，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东面厂界（上风向）； 2#项目西南厂界（下风向）； 3#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 4#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总悬浮颗粒物每次连续采样 2 小时，非甲烷总烃每次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取平均值。
5#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每次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取平均值。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相关规定，在东、西南、西厂界外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6-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东面厂界； 2#项目西南面厂界； 3#项目西北面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10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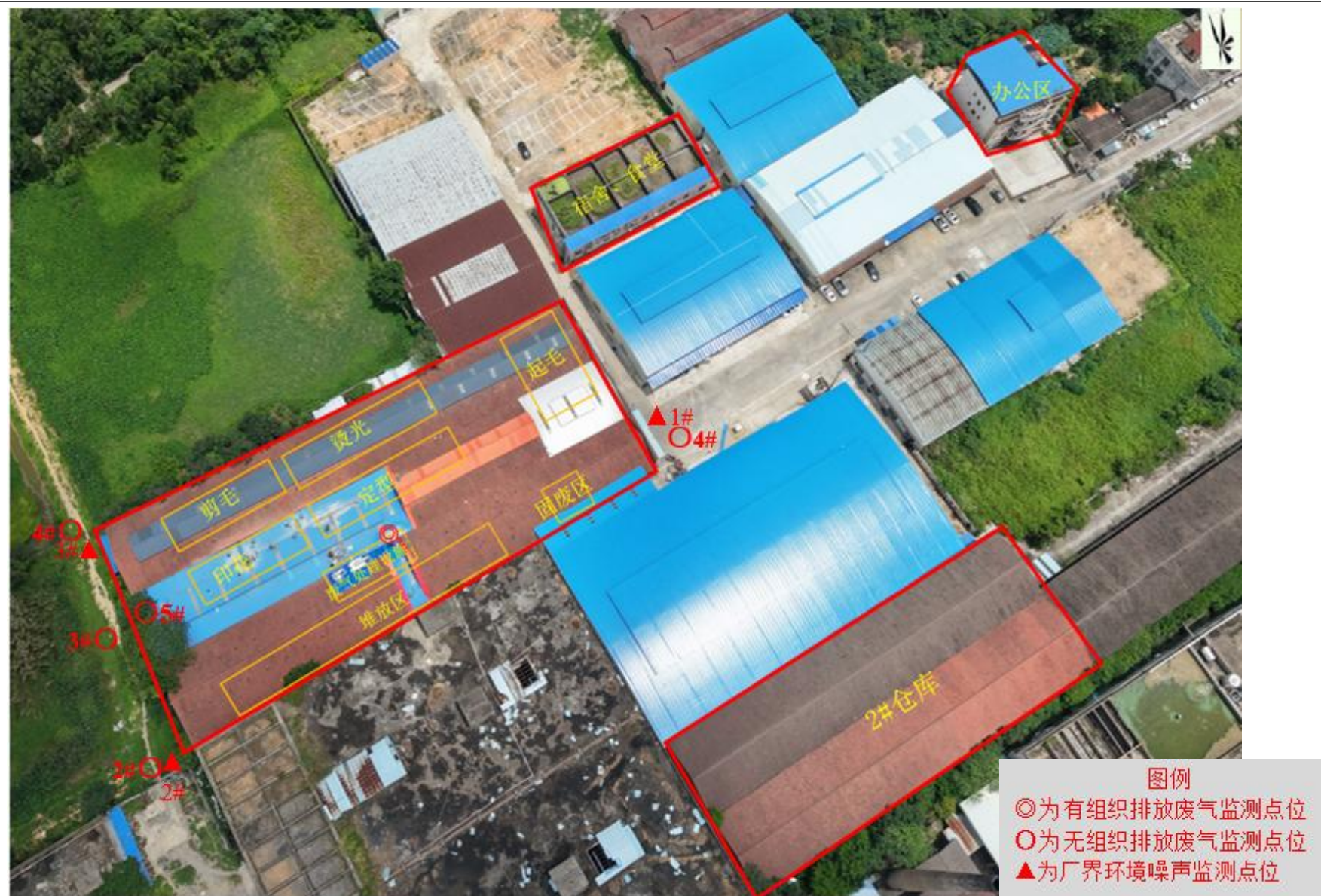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生产负荷

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米数码印花纺织面料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3 日~08 月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米数码印花纺织面料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7-1。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生产周期	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20 万米数码印花纺织面料（即每日 17333 米数码印花纺织面料）		
生产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2026.06.13	13500	77.9
	2026.06.14	14000	80.8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						
处理设施		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囱高度		15 米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项 评价	
2026.06.13	烟温（℃）		46.6	46.8	47.1	46.8	/	/
	含氧量（%）		20.0	20.0	20.0	20.0	/	/
	流速（m/s）		10.2	10.4	10.6	10.4	/	/
	含湿量（%）		3.7	3.7	3.7	3.7	/	/
	标干烟气量（m³/h）		13198	13427	13664	134230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6.0	14.0	12.4	14.1	/	/
		排放浓度（mg/m³）	198	173	153	175	≤2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0.21	0.19	0.17	0.19	/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55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0.02	0.02	0.02	0.02	≤2.6	符合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24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0.02	0.02	0.02	0.02	≤0.77	符合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5.16	11.1	13.0	9.8	≤12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0.07	0.15	0.18	0.13	≤10	符合
2026.06.14	烟温（℃）		46.2	46.5	46.8	46.5	/	/
	含氧量（%）		20.0	20.0	20.0	20.0	/	/
	流速（m/s）		10.3	11.1	11.5	11.0	/	/
	含湿量（%）		3.8	3.8	3.8	3.8	/	/
	标干烟气量（m³/h）		13300	14279	14822	14134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4.5	13.8	15.1	14.5	/	/
		排放浓度（mg/m³）	179	170	187	179	≤2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0.19	0.20	0.22	0.20	/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55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0.02	0.02	0.02	0.02	≤2.6	符合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24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0.02	0.02	0.02	0.02	≤0.77	符合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4.04	14.0	12.3	10.1	≤12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0.05	0.20	0.18	0.15	≤10	符合

由表 7-2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

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项目东面厂界	2026.06.13	昼间	59.2	≤ 60	符合
	2026.06.14		59.1		符合
2#项目西南面厂界	2026.06.13		57.1		符合
	2026.06.14		57.3		符合
3#项目西北面厂界	2026.06.13		57.3		符合
	2026.06.14		57.4		符合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西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标准限值。

3、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2#	3#	4#	最大值		
2026.06.13	总悬浮颗粒物	09:00~11:00	0.122	0.180	0.246	0.325	0.325	≤ 1.0	符合
		12:00~14:00	0.108	0.212	0.184	0.241	0.241		符合
		15:00~17:00	0.158	0.157	0.290	0.367	0.367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9:00~10:00	0.88	1.03	1.04	1.12	1.12	≤ 4.0	符合
		12:00~13:00	0.89	1.04	1.06	1.11	1.11		符合
		15:00~16:00	0.87	1.06	1.05	1.11	1.11		符合
2026.06.14	总悬浮颗粒物	09:00~11:00	0.146	0.200	0.283	0.276	0.283	≤ 1.0	符合
		12:00~14:00	0.176	0.221	0.233	0.306	0.306		符合
		15:00~17:00	0.112	0.161	0.313	0.377	0.377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9:00~10:00	0.91	1.08	1.14	1.04	1.14	≤ 4.0	符合
		12:00~13:00	0.92	1.10	1.10	1.04	1.10		符合
		15:00~16:00	0.89	1.12	1.12	1.03	1.12		符合

表7-5 5#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5#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26.06.13	1.33	1.32	1.27	1.33	≤10	符合
		2026.06.14	1.23	1.23	1.24	1.24		符合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数据，计算得出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米数码印花纺织面料项目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具体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量（t/a）
DA001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170	0.20	0.48
	二氧化硫	ND	0.02	0.048
	氮氧化物	ND	0.02	0.048
	非甲烷总烃	12.6	0.18	0.43

注：“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该方法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时按检出限的一半（即 1.5 mg/m³）进行计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1、项目概况**

(1) 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米数码印花纺织面料项目位于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福西村唐继忠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02'23.75"，北纬 22°35'6.596"），总占地面积 15405.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已建成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9200m²，建设安装 2 条数码印花纺织面料生产线，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数码印花纺织面料 520 万米。

(2)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完成并投入运行。

(3)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2%。

(4) 验收监测期间，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米数码印花纺织面料项目主体工程稳定，生产负荷达 75% 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营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2、项目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印花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油水分离”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燃烧机燃烧废气经过 15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实际建设中印花废气、定型废气、燃烧机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此变动非重大变动。除此变动外，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1) 废气**

本项目印花废气、定型废气、燃烧机废气均由集气罩收集，引风机引至一套“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时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福绵镇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使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集尘布袋收集的绒尘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出售资源化利用；机修的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定期交由有处理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置，废活性炭由废气处理设备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DA003 排气筒、DA004 排气筒、DA005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低浓度颗粒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西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标准限值。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废气排放量为：低浓度颗粒物 0.48t/a、二氧化硫 0.048t/a、氮氧化物 0.048t/a、非甲烷总烃 0.43t/a。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施工期和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和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米数码印花纺织面料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相应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米数码印花纺织面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50903-04-01-316897			建设地点	广西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福西村唐继忠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0°02'23.75"，北纬 22°35'6.5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数码印花纺织面料 52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数码印花纺织面料 520 万米			环评单位	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和经济发展部			审批文号	玉高新区科经环管〔202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3.05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驰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所占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			
运营单位		广西玉林市林晟纺织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903MAA7KB6L09		验收时间		2026.06.13~06.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低浓度颗粒物	0	170	≤20	/	/	0.48	/	/	0.48	/	/	+0.48	
	二氧化硫	0	ND	≤550	/	/	0.048	/	/	0.048	/	/	+0.048	
	氮氧化物	0	ND	≤240	/	/	0.048	/	/	0.048	/	/	+0.048	
	非甲烷总烃	0	12.6	≤120	/	/	0.43	/	/	0.43	/	/	+0.4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